

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美和园东区2号楼一层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景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《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同意在4月24日将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并将第一季度报告全文（包括正文及附录）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，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4日